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CQAA2B004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创新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创新新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创新新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创新新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67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32,594,235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4.51 元，共计募集资金 1,499,999,999.85 元，扣除发行费用 17,957,956.21 元（不含增值税，包括：承销费用 14,150,943.40 元、验资费用 47,169.81 元、律师费用 1,773,584.91 元、信息披露费用 1,301,886.78 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684,371.31 元），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2,042,043.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全部到账，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 XYZH/2023CQAA1B0253 号《验证报告》审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专户存储余额为 408,906,358.49 元。

2024 年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部分转移至内蒙实施，增加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工业园 C 区为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同时增加配套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本公司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10900036310808	募集资金项目	正常使用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1903293510608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0200302419100016511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825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专户银行	专户账号	用途	状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8194810008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 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正常使用

（二）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总额为 342,689,473.8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8,906,358.49 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金额	272,681,833.12
二、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	342,689,473.83
其中： 1.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228,372,858.16
2.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114,316,615.67
三、退回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00.00
四、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3,392,710.59
五、退回未使用的信用证保证金	5,521,288.61
六、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408,906,358.49
七、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408,906,358.49
八、差异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放管理。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全资孙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新合金”）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创新金属及云南创新合金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开户银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内蒙古创新新材料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以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合计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010900036310808	425,652.66	640.54	426,293.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531903293510608	195,858,769.50	1,573,450.26	197,432,219.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91030078801800001825		20,082.71	20,082.7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长椿街支行	0200302419100016511	108,582,589.87	921,661.42	109,504,251.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58194810008	101,077,859.73	445,651.80	101,523,511.53
合计	—	405,944,871.76	2,961,486.73	408,906,358.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135.7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268.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498.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否	69,112.72	69,112.72	22,837.29	49,715.45	71.93%	2024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	否	78,985.96	78,985.96	11,431.66	35,782.67	45.30%	2025 年 8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48,098.68	148,098.68	34,268.95	85,498.12	—	—		—	—

（一）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 亿元，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7 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不超过 4.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2024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4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情况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仍在使用期限内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2.3 亿元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7 亿元（含）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根据募投项目需要及时赎回、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收益凭证等），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

2024 年度，公司合计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均已到期。

（三）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拟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80 万吨高强高韧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予以结项，并将结项后剩余募集资金 197,432,219.76 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完成该募投项目结项并永久补流金额 197,948,625.47 元，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正在办理中。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及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信用证、外汇、数字化应收账款债权凭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自有资金账户。

2024 年度年产 120 万吨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项目（二期）募投项目累计以募投专户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58,680,000.0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的信用证保证金余额为 25,808,039.10 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

公司本年无投资项目进度计划调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问题。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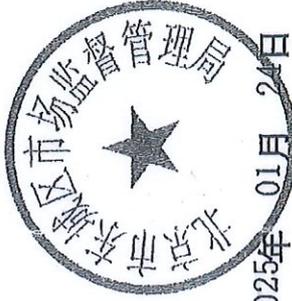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鲁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6-10-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8198610271423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鲁磊 11010141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7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8月17日

证书编号: 11010141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0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6月1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曹洋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11522198809060000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业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证书编号: 11010136131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重庆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4 月 7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曹洋 110101361318

年 月 日
/ /